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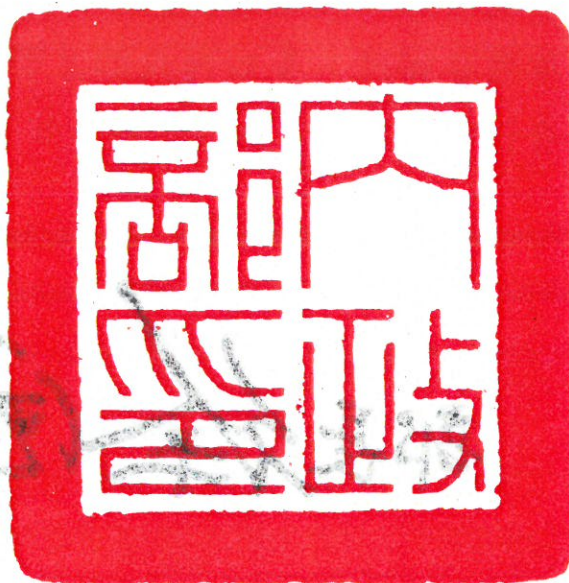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 1071105323 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內政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財團法人法第 75 條第 2 項。

三、「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 <http://www.moi.gov.tw>)網頁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2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內政部民政司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8 樓

(三)電話：02-23566218

(四)傳真：02-23565508

(五)電子郵件：moi1416@moi.gov.tw

五、本案係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75 條第 2 項之授權，規範宗教財團法人以捐助章程、名稱及設立許可方式為認定範圍。為

配合財團法人法於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，為利各地方政府因應修正相關宗教財團法人之監督規定，時間急迫，有必要儘速辦理，爰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3 款第 6 目規定，預告期間為 20 日。

部長徐國勇